

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

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 黄河流域洮河、渭河、泾河水系)

(交易编号: A07-1262000022433349J-20250926-057750-4)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GSYSZB-GC2025-018

招标人: 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1. 总则 .....	20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0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0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20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0 -
1.5 费用承担 .....	21 -
1.6 保密 .....	22 -
1.7 语言文字 .....	22 -
1.8 计量单位 .....	22 -
1.9 踏勘现场 .....	22 -
1.10 投标预备会 .....	22 -
1.10 分包 .....	22 -
1.11 响应和偏离 .....	23 -
2. 招标文件 .....	23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3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 -
3. 投标文件 .....	24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4 -
3.2 投标报价 .....	25 -
3.3 投标有效期 .....	25 -
3.4 投标保证金 .....	25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6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7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
4. 投标 .....	28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8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8 -
5. 开标 .....	29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9 -
5.2 开标程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9 -



5.3 开标异议 .....	29 -
6. 评标 .....	29 -
6.1 评标委员会 .....	29 -
6.2 评标原则 .....	30 -
6.3 评标 .....	30 -
7. 合同授予 .....	30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0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30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0 -
7.4 定标 .....	31 -
7.5 中标通知书 .....	31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31 -
7.7 履约保证金 .....	31 -
7.8 签订合同 .....	31 -
8. 纪律和监督 .....	31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2 -
8.5 投诉 .....	32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33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34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5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6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7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38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9 -</b>
1. 评标方法 .....	43 -
2. 评审标准 .....	43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3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3 -
3. 评标程序 .....	43 -
3.1 初步评审 .....	43 -
3.2 详细评审 .....	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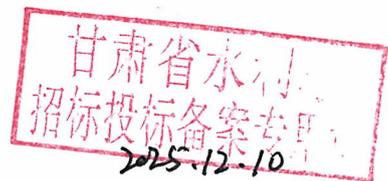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4 -
3.4 评标结果 .....	45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6 -</b>
一、合同协议书 .....	47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50 -
1. 一般约定 .....	50 -
2. 发包人义务 .....	50 -
3. 发包人管理 .....	50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50 -
5. 勘察要求 .....	50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50 -
7. 暂停勘察设计 .....	50 -
8. 勘察设计文件 .....	50 -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	50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50 -
10. 合同变更 .....	50 -
1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50 -
12. 不可抗力 .....	50 -
13. 违约 .....	50 -
15. 争议的解决 .....	50 -
三、通用合同条款 .....	57 -
1. 一般约定 .....	57 -
2. 发包人义务 .....	61 -
3. 发包人管理 .....	61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63 -
5. 设计要求 .....	65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6 -
7. 暂停勘察设计 .....	67 -
8. 勘察设计文件 .....	68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69 -
10. 施工期间配合 .....	70 -
10. 合同变更 .....	71 -
1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71 -
12. 不可抗力 .....	73 -
13. 违约 .....	73 -
15. 争议的解决 .....	74 -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b> .....	<b>- 75 -</b>
一、工程概况 .....	- 75 -
1. 工程概况 .....	- 75 -
2. 建设规模 .....	- 75 -
3. 匡算投资 .....	- 75 -
4. 服务内容 .....	- 75 -
二、设计技术要求 .....	- 75 -
三、其他要求 .....	- 81 -
四、勘察设计师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 82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 83 -</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85 -
(一) 投标函 .....	- 85 -
(二) 投标函附录 .....	- 8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88 -
三、授权委托书 .....	- 89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 90 -
五、投标保证金 .....	- 91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 92 -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 92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93 -
(一) 基本情况表 .....	- 93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94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95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96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97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98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99 -
八、勘察设计方案 .....	- 100 -
九、其他资料 .....	- 101 -





# 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 黄河流域洮河、渭河、泾河水系)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A07-12620000224333349J-20250926-057750-4

项目编号: GSYSZB-GC2025-018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 黄河流域洮河、渭河、泾河水系); 项目业主为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招标人为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涉及长江、黄河两个流域4条水系(11条河流), 主要任务是在各河流已建防洪工程的基础上, 进一步补齐防洪工程短板, 解决防洪薄弱环节, 完善流域河流防洪体系, 巩固和提高防洪减灾的能力, 推动新阶段甘肃水利高质量发展。

### 2.2 招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报告等可研阶段所需专题)的编制, 配合可研阶段项目文件的报送及评审,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 最终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批复。

###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2个标段, 具体如下:

标段1: 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

招

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

标段 2: 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黄河流域洮河、渭河、泾河水系)。



####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止。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逐河流域系统治理方案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建设相关专题报告同步完成。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 需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若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之日的年份开始提供, 投标人若成立不足一年的, 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3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以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承担过至少 3 项类似水利项目的勘察设计, 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类似水利项目指河道治理工程)

3.5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近 5 年(以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负责过类似水利项目勘察设计的业绩, 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注: 类似水利项目指河道治理工程;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没有其姓名的, 另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6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7 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om>)查询近3年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10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因本次开标采取线上投标、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但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提供特定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书须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约定的固定格式编制。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8:00 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8: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本项目“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黄河流域洮河、渭河、泾河水系)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4 网上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6.5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四电子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6.6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 7、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s://www.gsei.com.cn>》上同时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计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31-1 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马鹏飞

联系电话：0931-782266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3307 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岳伟

联系电话：19993130409

监督单位：甘肃省水利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3 号

联系方式：0931-8411357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311 号 联系人：马鹏飞 联系电话：0931-7822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3307 室 联系人：岳伟、舒朝玉 联系电话：19993130409 18089386132
1.1.4	项目名称	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 黄河流域洮河、渭河、泾河水系)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内
1.1.6	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涉及长江、黄河两个流域 4 条水系（11 条河流），主要任务是在各河流已建防洪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补齐防洪工程短板，解决防洪薄弱环节，完善流域河流防洪体系，巩固和提高防洪减灾的能力，推动新阶段甘肃水利高质量发展。
1.1.7	项目投资估算	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报告等可研阶段所需专题）的编制，配合可研阶段项目文件的报送及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最终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批复。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止。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逐河流系统治理方案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建设相关专题报告同步完成。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若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的年份开始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若成立不足一年的, 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以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承担过至少3项类似水利项目的勘察设计, 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类似水利项目指河道治理工程)</p> <p>5.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近5年(以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负责过类似水利项目勘察设计的业绩, 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b>注: 类似水利项目指河道治理工程;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没有其姓名的, 另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b></p> <p>6.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 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7. 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om">http://wenshu.court.gov.com</a>)查询近3年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w.court.gov.cn/zgcpwsw">ww.court.gov.cn/zgcpwsw</a>)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得参加投标;</p> <p>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 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文件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p> <p>10.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车辆自备、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p> <p>形式: 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 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1650893915@qq.com, 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ggzyjy.gansu.gov.cn">https://ggzyjy.gansu.gov.cn</a> 》和《甘肃经济信息网 <a href="https://www.gsei.com.cn">https://www.gsei.com.cn</a> 》,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 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ggzyjy.gansu.gov.cn">https://ggzyjy.gansu.gov.cn</a> 》和《甘肃经济信息网 <a href="https://www.gsei.com.cn">https://www.gsei.com.cn</a> 》项目信息页面查询, 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概不负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ggzyjy.gansu.gov.cn">https://ggzyjy.gansu.gov.cn</a> 》和《甘肃经济信息网 <a href="https://www.gsei.com.cn">https://www.gsei.com.cn</a>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ggzyjy.gansu.gov.cn">https://ggzyjy.gansu.gov.cn</a> 》和《甘肃经济信息网 <a href="https://www.gsei.com.cn">https://www.gsei.com.cn</a> 》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以取费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即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可研报告、有关专题报告的编制、科学试验研究及配合技术咨询评估、审查等费用占可研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之百分比。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 0.98%。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括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报告等可研阶段所需专题）的编制，配合可研阶段项目文件的报送及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最终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批复等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2020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2022年12月01日—2025年12月01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企业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若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注:U盘单独密封,U盘1份,格式:PDF,内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明确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中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在公示期结束后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p> <p>详细邮寄或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3.7.3 (A)(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1)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p> <p>(2)鉴于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约定本项目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前核验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原件,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B)	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p>本项目“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 黄河流域洮河、渭河、泾河水系)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1.2	封套上应 载明的信息	递交电子标书, 本款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四电子开标厅(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4.2.3	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p>网上开标时间: 同招标公告</p> <p>网上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p> <p>开标系统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代表人 <u>2</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水利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公示期限: 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水利项目业绩	类似水利项目指河道治理工程。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费用共计68000元(大写: 陆万捌仟整), 本项目在招标工作全部完成后,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I标段30%、II标段70%的比例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具体支付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02MA7D80GE1G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83附37号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天水北路支行 账号: 61010120500007929 行号: 312821052039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交易服务费	<p>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部支付。</p>
10.5	投标须知	<p><b>一、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b></p> <p>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设使用 windows10, 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p> <p>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开标完成开标完成后, 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 交易各方、监督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 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 如果还不满意, 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 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p><b>二、投标须知:</b></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a href="https://ggzyjy.gansu.gov.cn">https://ggzyjy.gansu.gov.cn</a>)。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 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 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视为废标,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批复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批复文件,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没有其姓名的,另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并编制目录, 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负责人 姓名	勘察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文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格式为准。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20分 资信业绩部分: 20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geq 10$ , 去掉最高和次最高、最低和次最低的投标报价; 若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geq 5$ 且 $< 10$ , 去掉最高、最低的投标报价; 若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5$ , 取全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E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分)	信誉 (2分)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勘察或设计类AAA者得2分; 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勘察或设计类AA者得1分; 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以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近5年(以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在满足资格业绩要求的基础上, 每多提供一项类似水利项目勘察设计业绩的得1分, 最多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批复文件为准)
		项目总负责人 (5分)	1.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 2. 项目总负责人近5年(以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每负责过1项类似水利项目勘察设计业绩的得1分, 最高得3分。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没有其姓名的, 另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项目总负责人需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负责人 (6分)	1.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每提供1人者得1分, 最高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1项类似水利项目勘察设计业绩的得1分, 每提供1人者得1分, 最高得3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没有其姓名的, 另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p>投标人财务状况 (2分)</p>	<p>提供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并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勘察设计 大纲评分 标准 (60分)</p>	<p>工作 大纲完整性 (15分)</p>	<p>1.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勘察思路②勘察范围③主要工作任务④工作内容⑤分阶段进度安排等方面内容的得5分,在5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编制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依据充分②工作目标明确③技术上可行④经济上合理⑤安全上可靠等方面内容的得5分,在5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编制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构设置合理②岗位职责明确③人员配备合理④专业化分工明确⑤项目团队相关经验等方面内容的得5分,在5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编制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合理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内容简略空洞,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工作方案 (15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勘察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述②工程概况与设计条件③勘察工作方案④设计工作方案⑤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的得15分,在15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编制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合理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内容简略空洞,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工程造价控制、质量 和安全保证措施 (15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勘察工程造价控制、质量及安全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造价管理措施把控;②工程造价技术措施把控;③工程造价经济措施把控;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⑤质量安全技术支撑及成果文件保障等方面内容的得15分,在15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保证措施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合理是指保证措施与项目需求相符,但内容简略空洞,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逻辑漏洞、夸</p>

			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从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层面①数据准确②方案科学合理③节点精细;2.管理层面①专业协同②风险预控③合规合法;3.理念层面①安全经济②环境协调③可持续性等方面内容的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分析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合理是指分析方案与项目需求相符,但内容简略空洞,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承诺 (5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速度、响应程度、响应效率等方面内容,每提供一项服务承诺得1分;最高得5分;服务承诺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服务承诺与项目需求相符,但内容简略空洞,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p>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的数量<math>\geq 10</math>,去掉最高和次最高、最低和次最低的投标报价;若有效投标人的数量<math>\geq 5</math>,去掉最高、最低的投标报价;若有效投标人的数量<math>&lt; 5</math>,取全部有效投标人)即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报价得分:报价得分<math>= 20 -  E \times K \times 100 </math>,当E为正数时<math>K=1</math>,当E为负数时<math>K=0.5</math>;注: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

###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勘察设计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 支付\_\_\_\_\_万元的预付款(按照 I 标段 30%, II 标段 70%的比例支付);

(2) 勘察设计人完成并提交《\_\_\_\_\_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并通过审批后, 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 分批逐年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工程投资的\_\_\_\_%(中标费率, 减去已支付的预付款)款项, 支付完为止。



**第六条** 项目总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资格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资格证号: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 签 署 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盖章): 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  
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师(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或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二、专用合同条款

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 (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为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5 项目总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师任命,代表勘察设计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师任命,代表勘察设计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分项目负责人。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黄河流域洮河、渭河、泾河水系)

1.1.3.2 勘察设计服务:包括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报告等可研阶段所需专题)的编制,配合进行可研阶段项目文件的报送及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最终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批复。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计算书、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表格为 EXCEL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止。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逐河流系统治理方案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建设相关专题报告同步完成。

#### 1.1.6 其他

1.1.6.2 例会:由发包人在每月月底最后一周组织。

1.1.6.3 信息报送：勘察设计人应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终倒数第二周周五前报送工作进展、下阶段资源投入和工作安排。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和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8 转让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让。

#### 1.11 发包人要求

1.11.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本项目不委托勘察设计监理。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协调项目所在县(市、区)复核已批复项目实施情况、避免重复审批，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法规或技术标准调整，评审、审查或咨询等要求调整的相关工作。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勘察、规划设计。

#### 4.4 联合体

本项目无联合体。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师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师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和(或)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或)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或)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师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师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师的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项目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 4.6 勘察设计师人员管理

4.6.1 勘察设计师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师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包括本人签字)及资格条件。勘察设计师应保证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主要勘察设计师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师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4.6.2 主要勘察设计师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5 在项目服务期内,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或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主要勘察设计师之一的、由勘察设计师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0.1%的违约金,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其他勘察设计师之一的、由勘察设计师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4.6.6 勘察设计师不履行第4.6.3款义务的,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师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

员的,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撤换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撤换。继任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同时不得低于被撤换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

## 5. 设计要求

### 5.2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1~2030年)》、《黄河流域防洪规划》、《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1~2030年)》等流域相关规划, 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对流域相关规划的批复及审查意见;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2) 《甘肃省黄河流域水安全保障规划》《甘肃省水安全保障规划》《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3)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5) 《防洪标准》。

(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8)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9)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0) 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 本工程涉及长江、黄河两个流域4条水系(11条河流), 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在各河流已建防洪工程的基础上, 进一步补齐防洪工程短板, 解决防洪薄弱环节, 完善流域河流防洪体系, 巩固和提高防洪减灾的能力, 推动新阶段甘肃水利高质量发展。

5.3.3 工作范围指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报告等可研阶段所需专题)的编制, 配合进行可研阶段项目文件的报送及评审,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 最终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批复。

###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5.4.5 工作质量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且标准



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进行。

(2) 工程设计应在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 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 进行方案比选, 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 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均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中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并用于招标项目。

(4) 中标人在本项目完成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文档需要保密, 不得外泄。

(5) 承接本项目的单位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相关工作。

(6)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2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勘察设计师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 每天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超过约定时限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6.3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勘察设计师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评估、咨询等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的周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

### 6.4 完成勘察设计

6.4.3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两者若有不一致时, 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份数由发包人确定, 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总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表格为 EXCEL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5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5.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 勘察设计师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

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勘察设计人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要求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 7. 暂停勘察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项目暂停后,发包人应按照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占比支付勘察设计人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内容、纸幅、装订格式、时间等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2 发包人根据工作要求确定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_\_\_\_%(中标费率)。

12.1.3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报告等可研阶段所需专题)的编制,配合进行可研阶段项目文件的报送及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最终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批复等投标单位中标后签订合同以及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报告编制费不再另行支付。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应含在



合同价格之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 支付\_\_\_\_\_的预付款(按照 I 标段 30%, II 标段 70%的比例支付)。

## 12.4 费用结算

12.4.2 勘察设计人完成并提交《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_\_\_\_\_)》及相关专题报告并通过审批后, 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 分批逐年支付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_\_\_\_%(中标费率, 减去已支付的预付款), 支付完为止;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报价明细：指勘察设计师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师。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师任命，代表勘察设计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师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设



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师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设计师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师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勘察设计师开始勘察设计师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师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师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师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师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师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

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 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 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0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1 发包人要求

1.11.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 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 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 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1.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

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1.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3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3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师。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师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师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0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师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师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师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0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

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师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和(或)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3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或)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或)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 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师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师单位章, 并由勘察设计师的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项目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 4.6 勘察设计师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师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师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师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勘察设计师的, 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主要勘察设计师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师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师(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发包人有权随

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撤换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撤换。继任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同时不得低于被撤换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 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 5. 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 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 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 按照第10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 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 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工作范围指包括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报批, 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 配合技术咨询、评估、审查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规范可靠, 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 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 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 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勘察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评估、咨询等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的周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

## 6.4 完成勘察设计

6.4.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 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4.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 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两者若有不一致时, 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 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5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5.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 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 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 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 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 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5.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5.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勘察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 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 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 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 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 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自文件

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3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师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师,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师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师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师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师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师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

勘察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 勘察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勘察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计文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计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并按第 13.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计文件不合格的, 勘察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造成的勘察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勘察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 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 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计责任为勘察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对因勘察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勘察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计责任险, 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 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计保险事故后, 设勘察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 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由勘察计人自行补偿。

##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 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 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为勘察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

员, 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 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 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 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 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 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 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 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 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察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师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 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师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师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师发生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师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勘察设计师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勘察设计师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师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涉及长江、黄河两个流域4条水系(11条河流),主要任务是在各河流已建防洪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补齐段防洪工程短板,解决防洪薄弱环节,完善流域河流防洪体系,巩固和提高防洪减灾的能力,推动新阶段甘肃水利高质量发展。



#### 1. 建设规模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2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1: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

标段2:甘肃省“十五五”期间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黄河流域洮河、渭河、泾河水系)。

#### 2. 服务内容

包括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报告等可研阶段所需专题)的编制,配合进行可研阶段项目文件的报送及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最终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批复。

### 二、设计技术要求

#### 1. 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1~2030年)》、《黄河流域防洪规划》、《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1~2030年)》等流域相关规划,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对流域相关规划的批复及审查意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2)《甘肃省黄河流域水安全保障规划》《甘肃省水安全保障规划》《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3)甘肃省及各市州近几年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水利统计年报;甘肃省及各市州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各市州最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批复。

(4)甘肃省水利厅编制的《甘肃省防洪规划报告(黄河流域)》;

(5)已建、在建或经过审查通过的工程资料;

(6)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7)《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管理的意见》(水规计〔2025〕147号);

(8)《甘肃省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

## 2. 执行的法律、法规等(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8)《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9)《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10)《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11)《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 3. 执行法律, 技术、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3)《防洪标准》;
- (4)《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 (5)《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 (6)《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7)《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 (8)《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 (9)《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 (10)《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
- (1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12)《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13)《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 (14)《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15)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6)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 (17) 其他有关的技术、规范规程。

#### 4、主要工作成果

(1) 编制完成甘肃省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4 条水系 11 条河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根据上级部门前期工作要求及批复的系统治理方案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数量), 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2) 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所需相关专题报告。

#### 5、工作任务要求

在逐河流系统治理方案的基础上, 全面评估 4 条水系 11 条河流的治理防洪设施现状, 充分掌握河道洪水特性, 分析河流沿线防洪需求, 提出河流防洪工程总体布局及设计建设标准, 对重点河段关键节点和典型区域进行必要的加密勘察, 论证比选堤线方案和防护断面型式, 完善河流防洪行洪体系。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 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 **系统开展治理河流域资料的收集整理。**①流域自然环境及水资源状况, 包括河流水系、气象水文、流域主要监测站点降雨量等自然地理资料, 调查历史洪水资料及洪水灾害损失情况; ②社会经济指标调查, 包括规划区 GDP、人口、工业增加值、城镇化水平、牲畜、耕地、基本农田、灌溉面积, 种植结构、粮食产量、三产结构等经济社会指标; ③河流现状水利工程情况, 包括蓄、引、提、调等工程规划建设情况, 重点开展水库及重大引调水工程资料收集, 便于在堤防设计过程中统筹分析河流及水库、引水枢纽等联合调度对防洪设施体系的系统影响。

(2) **进行治理河流防洪设施现状评估及分析。**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区域规划和城镇发展规划要求, 结合河流已建防洪设施情况, 充分分析甘肃河道特性、洪水特性, 系统评估分析防洪体系存在的问题及短板。结合城镇防洪、产业发展、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等要求, 合理确定新建、扩建加固防洪设施范围。

(3) **论证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整河治理工程建设必要性。**①梳理国家有关战略规划、综合规划、流域区域规划和专业规划中对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整河治理的有关要求, 结合防洪工程体系现状, 分析梳理项目建设依据; ②围绕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完善区域水网格局, 分析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整河治理在水利高质量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和区域经济社会可

持续发展的重要影响。③复核已批复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不重不漏。

#### (4) 工程方案比选及主要建筑物设计。

①根据流域自然地理状况、气候条件,开展工程水文条件分析,对公路、铁路等建筑物穿越河道等影响和制约工程方案的断面,提出洪水计算成果;

②根据防洪保护对象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保护县城、乡镇、村庄、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以及重要基础设施的河段为重点,结合相关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协调城市(镇)总体规划,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关系,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3)和有关规划科学确定防洪标准及设计标准。

③科学确定治理模式和治理措施,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供水、灌溉、水生态、水环境等治理需求,统筹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加强河道管理。

④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分析工程建设和方案比选的主要地质影响因素,评价工程地质条件及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⑤结合工程布置条件、施工条件、工程投资、环境制约等方面,对可能的堤防型式和筑堤材料进行堤线布置、经济指标综合比选和方案设计;

⑥开展工程选址和选线、主要建筑物选型等工作,提出工程总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方案,完成堤线方案的纵横断面设计图、交叉建筑物设计图等。

(5) 工程其他相关专业设计论证。围绕工程方案布局及建设规模,开展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经济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内容设计论证。

(6) 开展测绘、勘察工作。①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项目区测绘工作;②对治理段按规范要求进行相关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提出存在工程地质问题及建议。③在不同地貌单元、公路铁路等跨河段、重大工程问题地段等布置满足相应阶段精度的勘探点。

(7) 相关工程问题研究。①分析明确公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跨河段的交叉、连接结构型式;合理布置涵洞等穿堤建筑物;②对各河流堤线方案中的穿越、毗邻保护区等河段,分析存在的生态保护、环境影响及水土保持等制约性因素,开展工程建设方案的技术和政策可行性论证;③充分分析项目区河道特性、洪水特性以及小型河道堤防经常出现的问题,针对性的进行方案设计和研究。

(8) 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围绕工程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及体制机制等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 6、工作深度要求

(1) 调查摸清河流防洪设施体系现状和运用情况, 以及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论述河流整河治理的重要作用 and 项目建设必要性。明确分段分批实施的先后主次顺序。

(2) 评估已建堤防、护岸防洪标准与本次统筹整河治理标准的协调性、统一性, 合理确定工程建设任务和治理范围, 明确已建、新建、加固扩建堤防或护岸长度及建立河流整河防洪设施体系基础台账。

(3) 收集河流沿线地区的气象水文、水系水域、河势演变和冲淤变化、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基本资料。收集流域、区域综合规划, 沿线城市(镇)总体规划等资料。

(4) 按照确定的建设任务及范围, 提供全河段满足比例尺 1:10000 精度的 DLG (数字线划图), 对治理范围进行工程区地形及堤线纵横断面测绘, 地形图比例尺 1:2000, 测绘宽度横向自堤中心线向两侧带状展开 100m~300m, 纵向闭合至自然高地或已建堤防、路、渠堤等。

(5) 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 分析工程场址、线路主要工程地质条件, 分析工程建设方案的主要地质影响因素, 评价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收集险工地段的历史和现状险情资料, 查明历史险工段和决口堤段的范围、地层结构、防汛抢险和堵口采用的材料等情况。

(6) 选定工程规模和工程总体布局。从工程地质、工程布局、施工建设条件、环境影响、工程投资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选定堤线布置方案和防护断面型式, 明确堤身结构、填筑材料和填筑标准。对于穿堤、临堤、跨堤建筑物, 明确交叉、连接结构形式。

(7) 确定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工程场址及线路, 提出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和主要建筑物型式。在水文、地勘资料基础上, 结合堤防结构及布置型式, 研究相关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提出施工导流方案。

(8) 确定施工总工期和工程控制性进度, 拟定工程总体施工方案和主要施工方法, 确定施工总布置。

(9) 确定工程建设征地范围, 开展现场实物调查,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10)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分析工程建设与有关生态敏感区的关系, 分析工程建设对主要生态保护目标的影响, 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定环境保护措施。

(11) 分析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 确定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12) 编制投资估算, 确定工程投资主要指标。开展工程效益分析, 分析主要评价指标, 分析工程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合理性。确定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13) 提出工程设计主要结论, 综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并提出解决措施或风险规避措施, 提出下阶段有关工作建议。

(14) 各专题的工作深度能够支撑工程立项论证中的重点问题和重要结论。

## (二) 专题报告设计技术要求

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等可研阶段所有专题报告。



### 1、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4) 《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的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

(5)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一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8) 其他相关的规程、规范。

#### 1.2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
- (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4)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导则》;
- (5)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6) 其他相关的规程、规范。

#### 1.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

(6) 《水利部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7) 《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利厅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甘水办发〔2013〕170号)；

(8) 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甘办发〔2012〕170号)；

(9) 甘肃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报备工作的通知》(甘稳评办发〔2015〕2号)；

(10) 其他相关的规程、规范。

## 2、主要工作成果

### 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根据工程设计确定的征地范围，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通过评审，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2.2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编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物调查细则》，开展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编制完成《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报告，并通过审查取得相应批复。

### 2.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调查，按照要求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完成政法委备案。

3. 勘测设计过程中需要开展的其他专题，依据其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完成专题报告编制、配合评审、咨询及审批等工作。

以上成果须符合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 三、其他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进行。



(2) 工程设计应在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 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 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 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 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均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中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并用于招标项目。

(4) 中标人在本项目完成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文档需要保密, 不得外泄。

(5) 承接本项目的单位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相关工作。

(6)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四、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费率(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止, 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逐河流系统治理方案批复后\_\_\_\_\_ 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建设相关专题报告同步完成。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项目总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资格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资格证号: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1.1.1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标段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费率	备注
		_____ %	费用基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 上述费用包括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报告等可研阶段所需专题)的编制, 配合进行可研阶段项目文件的报送及评审,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 最终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批复等投标单位中标后签署合同以及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专题报告编制费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设计概况;
- 二、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 三、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 四、勘察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计人员及主要设备仪器;
- 七、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九、其他资料

### (一)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 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投标, 在此我单位关于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 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 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规范投标承诺书

致: 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我单位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 为了规范投标、公平竞争, 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招标投标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独立完成投标, 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的资质证书, 也不对外出借资质证书。

三、不弄虚作假,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材料, 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

四、坚持公平竞争, 不通过行贿、恶意竞争等手段, 谋取中标。

五、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围标串标。

六、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不诽谤诬陷竞争对手和相关人员, 不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